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发行人”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6年3月3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吉大正元开展辅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结合吉大正元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并于辅导期内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辅导的具体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于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期间持续开展。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与吉大正元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招商证券先后派出刘奇、宁博、贺军伟、周冰、陈远晴和岳东等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刘奇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吉大正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很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小组全体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务
于逢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刘海涛	实际控制人、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利	董事
冯春培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
张粮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赵展岳	持股5%以上股东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王晋勇	独立董事
刘秀文	独立董事
赵国华	独立董事
冯焱	监事会主席
于中华	监事
巩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智慧	职工代表监事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毛彦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明亮	副总经理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

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及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

6、开展有关财务及会计的辅导讲座，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就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防止财务舞弊、会计核算规范、IPO 的财务要求、企业上市财务审核要点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讲解与培训。

7、持续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三会”运作机制，针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进行专门的培训指导，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8、辅导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备案工作。

9、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系；

10、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就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按照 IPO 的财务要求及企业上市财务审核要点等方面进行完善；

11、根据最新财务数据，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关的走访，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等情况；

12、结合相关案例，与辅导对象交流讨论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日后出现相应得情况；

13、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 1、集中授课

由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编制教材，采取组织自学、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必要的集中授课等方式，使辅导对象理解和掌握公司、证券知识以及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组织自学

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并指定相关书目，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在实际工作中，由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股份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专业咨询等形式协助解决。

### 4、中介机构协调会

由辅导人员召集相关中介机构就企业辅导整改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协调相互之间的工作。

## 5、集体研讨

由辅导人员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研讨会，对辅导内容和效果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对上市方案、公司规范运作、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等内容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

## 6、实务指导

由辅导人员指导辅导对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效果

## （一）辅导工作阶段

辅导工作分为以下三个主要阶段：

### 1、尽职调查与基础知识培训辅导阶段

此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实施；举办证券基本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知识培训讲座。使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发行相关基础知识，了解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工作要点包括：督促辅导对象组建专门的辅导工作对接小组，在辅导前期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过程中协助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有效的沟通协调；采取集中授课为主、组织自学为辅的方式进行证券基本法律、行政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股份公司健全财务体系的培训。培训内容为《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证券市场基础法律法规，由招商证券辅导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人员进行讲授，同时向辅导对象提供全套辅导教程供学习巩固。

### 2、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辅导阶段

此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进行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学习；就全面尽职调查与

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督促整改。

工作要点包括：采用集中授课、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灵活有效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股份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治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发展战略、上市流程及规范资本运作行为等进行专项培训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协助辅导对象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帮助辅导对象了解上市流程和各个阶段的重点；确保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上市信息披露义务，树立诚信意识；通过案例分析说明规范资本运作行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督促整改，形成问题诊断记录、整改建议和整改落实情况记录；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协助辅导对象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协助辅导对象明确上市信息披露义务。

### 3、辅导工作评估阶段

此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工作要点包括：对本次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总结评估；接受监管机构现场检查指导，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汇总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作好辅导验收工作，提出辅导评估申请；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辅导效果

上述辅导工作有效提升了辅导对象对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认知和理解；加深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重要性的认识，敦促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风险意识、法制观念、诚信意识，使其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章等的规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明确的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其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及汇总，建立了相应的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等文件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公司在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建议。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刘 奇




宁 博



贺军伟



周 冰



陈远晴



岳 东

